

序 二

《上虞县民政志》编纂成功，成书出版，这为积累和保存有价值的民政史料，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和进一步发挥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，提供了借鉴，这是民政战线的一件大事，夙愿得偿，深以为快。

《上虞县民政志》的编纂，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，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，努力做到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。详今略古，实事求是地记叙了近八十年间上虞县有关基层政权、行政区划、优抚安置、革命老区、救灾救济、社会福利、婚姻登记、殡葬习俗、收容遣送等方面的史实。旨在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下民政工作的实质及其发展规律，使之前有稽考，后咨借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民政工作历来受到党和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。《上虞县民政志》所记载的建国后的史实，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条件下，在中共上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经过全体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（包括已经离退休和去世的同志）与全县人民、各级干部辛勤努力共同奋斗而创建的光辉业绩。在此谨向过去和现在所有从事社会主义民政事业，并为之献出青春年华的同志，以及一切支持民政事业的志士仁人，致以崇高的敬意。

《上虞县民政志》是在县志办公室的直接指导下，经过民政志编

纂办公室全体同志的辛勤劳动而编成的。历任民政工作的老领导、老同志，给予了鼎力帮助，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。在此，谨表鸣谢。

上虞县民政局局长 符成林
一九八九年四月